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許麗鳳

送達代收人　林祺源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3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〔下稱原審〕114年度訴字第88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114年度救字第3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後，抗告人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明定，然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

㈡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釋明其無資力，提起本件抗告後，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明其完整之收入與全面資力狀況，及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裁定以其聲

請與訴訟救助要件未合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猶未能釋明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